

# 货物和服务项目

## 预告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ZXM-2019-002

项目名称：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74

注：本公开招标文件共 74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请投标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对 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项目编号：HZXM-2019-002

2. 项目内容：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货物一览表）

3. 招标文件购买和项目报名时间：[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30。

4. 购买标书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607 室

5. 纸质（或电子版）招标文件售价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6. 投标保证金：合同包 1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须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HZXM-2019-002”的字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汇达）

7.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办理报名手续：（1）直接到本公司办理；（2）外地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者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投标邀请函第 5 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全称：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 号：35001682433052521766），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名称可简写**）及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相关附件“附件 2”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通过邮箱发送扫描件至 [FJHZXMGL@163.COM](mailto:FJHZXMGL@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8.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 :00（北京时间）

9. 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 :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605 室。

10. 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全称：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 号：35001682433052521766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

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要求执行。

12.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项目负责人： 小刘 联系电话： 17318385656

邮 箱： FJHZXMGL@163.COM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招标货物一览表》

## 招标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1	1-1	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5000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运营总成本、土建费用)	1批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800

注：

1. 投标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3.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投标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5.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括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5000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总成本、监测设备、土建费用、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金、线材及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验收、技术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缴的费用。**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第 24 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第 22 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适用于（合同包 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内容：详见《招标货物一览表》</p> <p>项目编号：HZXM-2019-002</p>
2	<p>资格标准：</p> <p>1.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货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b>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b></p> <p>（1）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若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p> <p>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p> <p>B.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C. 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D. 投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及相关学历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p> <p>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p>

	<p>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p> <p>4. 本项目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5.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节能认证、3C认证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还须提供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在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位置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6.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7. 本次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两家。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等。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与别的公司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p>注：未达到以上资格标准要求并提供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_90_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名苑1幢605室开标大厅</p> <p>接收人：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 [上午 :00]（北京时间）</p>
5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元），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为“HZXM-2019-002”，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6	<p>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p>
7	<p>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8	<p>投标文件胶装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6 份（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胶装，分册密封投标）；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胶装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详见附件 3）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胶装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供应商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封装提交。</p> <p>注：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三个密封袋，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9	<p>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10	<p>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招标货物一览表》，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	<p>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00）包干，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p> <p>招标服务费专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 号：3500168243305252176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名：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2	<p>投标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判断。</p>

13	<p>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14	<p><b>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界定：</b></p> <p>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无效投标的决定：</p> <p>(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2) 不同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p> <p>(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p>

	<p><b>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ul>
15	<p><b>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审阅。</b></p> <p><b>(一) 重大偏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li> <li>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li> <li>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li> <li>5.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li> </ul> <p><b>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二) 细微偏差：</b>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认定。</p> <p><b>评委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b></p>
16	<p><b>无效投标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li> <li>(2)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要求胶装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的；</li> <li>(3)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li> <li>(4) 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参数和商务偏离表的；</li> </ul>

	<p>(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8) 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p> <p>(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承诺函的；</p> <p>(13)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p> <p>(14) 报价超过最高预算价的；</p> <p>(15) 未满足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p> <p>(16) 投标文件没有正本的；</p> <p>(17)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p> <p>(18) 运营期、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的；</p> <p>(19) 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p> <p>(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资格评审小组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p>(2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p> <p>(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p> <p>(23) 出现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无效投标（废标）规定的；</p> <p>(24) 出现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废标）规定的；</p> <p>(25) 未提供现场踏勘确认函。</p> <p>(2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17	<p><b>废标条款：</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p>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p> <p>本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p>
19	<p>1. 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p>
20	<p>1.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统一现场踏勘。</p> <p>2. 投标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资料，对于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实地踏勘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随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招标文件购买收据凭证以及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现场踏勘完毕，采购人将在已踏勘过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上盖上公章，确认已踏勘过现场。确认后的《现场踏勘确认书》原件胶装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中，复印件胶装和技术商务部分副本中，若未按要求提供《现场踏勘确认书》的，视为无效投标。</p> <p>4. 采购单位联系人：林涛 联系电话：13950509969</p> <p>5. 现场踏勘时间：报名时间截止后第1个工作日上午9:30（2019年 月 日）统一集中现场勘查，逾期不予现场踏勘及盖章。</p> <p>集中地点：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漳湾镇仓西村西岐121号（西陂塘水闸管理所东侧））</p> <p>注：现场踏勘费用及交通工具自理</p>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即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投标供应商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号 2）**

3.4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3.8. 两个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只能以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联合体各方应对投标文件中各自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答复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同默认答复内容。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 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5)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二) 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服务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函
- (6) 质量保证承诺函

**(三)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投标书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8)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 联合体协议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形式提交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以外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6 份（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胶装，分册密封投标)；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胶装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详见附件 3）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胶装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4.1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三个密封袋，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袋密封处应注明“于××年××月××日上（下）午××××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开标会监督代表和各投标供应商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签名确认。

#### 16.1 资格审查

16.1.1. 开标结束后，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其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6.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6.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格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16.1.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5. 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16.1.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7.2. 评标

17.2.1.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专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18. 评审程序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及经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为准。

18.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2.3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8.3 符合性检查

18.3.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

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凡出现《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点》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候选中标供应商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质性响应的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 19.3 比较与评价

19.3.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3 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3.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19.4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4.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评标价法。

19.4.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评标价法：**（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A+B+C+D（若有），其中：A指价格因素得分、B指技术因素得分、C指商务因素得分，A+B+C的满分合计为100分，D为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满分为30分。

一	A: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30分)	30分	按合同包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 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A = (H/H_n) \times Q \times 100$ A: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 H <sub>n</sub> : 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报价 Q: 价格权值: Q=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二	B:技术部分评分(满分55分) 注: 1.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 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B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含50%), 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标处理。		
B1	技术响应情况	28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内容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8分, 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带★号条款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B2	工艺流程, 技术方案	3	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 提供工艺流程图、工艺流程简介、技术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未提供不得分。
B3	运营管理方案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针对性的运营管理方案, 包含日常检查、维护及配合监测的计划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未提供不得分。
B4	对处理系统踏勘理解程度	3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的设备平面布置图、管线平面布置图、进水水质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的理解程度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未提供不得分。

B5	安全防护及应急措施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过程安全防护及应急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B6	问题及解决方案	3	投标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本项目情况以及现场环境的了解程度提出问题及解决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B7	占地规模	2	本项目建设在不另行新增用地规模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在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建设，且新增设施构筑物占地限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的得 2 分，增设施构筑物占地限制在 400 平方米以内的得 1 分，增设施构筑物占地限制在 800 平方米以内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安装设计方案及投标供应商承诺按此设计方案执行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b>[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b>
B8	污泥处理处置方案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污泥处理处置方案（在不使用添加生石灰等增容法处置的情况下处置污泥且污泥含水率须低于 60%）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B9	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运用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b>污泥处置药剂</b> 具有省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无毒性安全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1.5 分，具有省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泥资源化产品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1.5 分，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b>原件现场核查。</b>
B10	项目负责人	1	投标供应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贰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 <b>原件现场核查。</b>
B11	运营服务人员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配备的运营服务人员具有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工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 6 名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 <b>原件现场核查。</b>
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B2+B3+B4+B5+B6+B7+B8+B9+B10+B11			
三	<b>C: 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15 分）</b>		
C1	项目成功案例	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本次项目有同类型业绩案例的，每提供 1 个合格案例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b>原件现场核查。</b>



C2	认证证书	2	投标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一项扣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b>原件现场核查</b> 。
C3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证书	1	投标供应商获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b>原件现场核查</b> 。
C4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1	投标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b>原件现场核查</b> 。
C5	发明专利证书	2	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污水处理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b>原件现场核查</b> 。
C6	市政管道作业能力证书	1	投标供应商获得市政管道（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类）作业能力乙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b>原件现场核查</b> 。
		1	投标供应商获得市政管道（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类）作业能力乙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b>原件现场核查</b> 。
C7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配件供应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C8	本地化服务	1	为保证及时有效的解决采购人售后需求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地在福建省内或在省内设立分公司的得1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评分项中有要求“原件现场核查”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相应原件材料（附原件清单），未提交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评标结束后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C=C1+C2+C3+C4+C5+C6+C7+C8$

四	<b>D: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b>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不含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四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和环保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内的产品，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经贸委、环保厅、科技厅四部门 2009 年以来公布的福建省节能、环境标志清单目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只要有一方为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就视联合体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供应商。

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A+B+C+D

####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 壹、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贰、价格扣除办法：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属于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的扣除。

#### 叁、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供应商近两个月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资产总额的相关佐证材料；若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其他中小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应同时提供该制造商以上佐证材料，或由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注：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同时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

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类型	企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19.5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在中标合同签订生效后，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落标结果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

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3. 质疑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24.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项目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报价，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 二、技术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项目要求一览表
1	★出水水质：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COD、总磷、氨氮、总氮、PH 值五项在线监测控制指标达到合格标准
2	日处理量：5000T
3	工艺流程：一体化处理设备
4	安装方式：地上式安装，需要考虑如气温、湿度、腐蚀性等
设备基本要求	
5	设备采用高强度防腐材料制作，结构满足受力承重等要求
6	设备运行过程中噪音低于 50dB，无明显异味
7	为确保设备的使用年限，一体化设备内（外）表进行防腐处理，箱体防腐、防锈效果达到优良标准。
8	设备运行过程中无二次污染产生。
9	进出水方式：由厂区进水细格栅处分流，排水并入总排放口。
10	设备全自动智能运行，无人值守，与管理信息化平台实时交互。
11	★设备出水水质 COD、N-NH3、TP、TN、PH 值、流量等指标能实时在线监测，数据能接入采购方或第三方监测设备确保实时监测到位。（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提供在线监测设备，作为采购人考核出水指标的工具）
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必须体现工艺技术的先进性、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材料、系统集成度高、自动化水平和自诊断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性，噪音低、臭味强烈程度低。
13	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以 12 个月运营期满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故障，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零部件及无偿保养维护、维修。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4	污水处理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能远程实现对设备工作状态、出水 COD、总磷、氨氮、总氮、PH 值、远程控制、故障诊断、即时消息推送，并要配套手机 APP 具备同等功能。
15	★所有设备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1000m <sup>2</sup> 。



注：以上“★”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未能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近1个月内水质进水水质化验报表数据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合理报价；

宁德北区污水处理厂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化验记录							
日期	进水水质						
	COD (mg/L)	NH3-N (mg/L)	TP (mg/L)	TN (mg/L)	SS (mg/L)	BOD <sub>5</sub> (mg/L)	PH
12月18日	252	58.942	6.694		68		6.71
12月19日	244	58.167	4.900		108		6.60
12月20日	257	47.524	3.452		88	98.765	6.51
12月21日	249	40.617	3.762		78	91.533	6.31
12月22日	269	45.903	4.866		72		6.23
12月23日	277	44.775	5.383		66		6.21
12月24日	279	39.912	4.797		138		6.18
12月25日	263	51.753	6.125		88		6.15
12月26日	254	55.629	6.987		92		6.12
12月27日	272	41.322	4.487		90	91.052	6.12
12月28日	238	48.229	5.245		96	89.625	6.11
12月29日	214	34.697	2.538		58		6.12
12月30日	283	59.788	6.952		82		6.11
12月31日	239	54.854	6.245		74		6.13
1月1日	235	49.850	5.538		80		6.13
1月2日	223	46.044	4.421		92		6.12
1月3日	387	49.638	5.142		162	125.257	6.13
1月4日	283	43.930	4.624		82	90.510	6.12
1月5日	294	51.682	6.038		84		6.14
1月6日	254	46.114	4.624		74		6.15
1月7日	242	48.088	5.331		70		6.13
1月8日	234	54.149	6.056	61.860	102		6.17
1月9日	242	56.264	6.694	62.986	104		6.15
1月10日	294	37.798	4.814	45.896	84	98.533	6.17
1月11日	308	53.162	6.659	60.223	82	101.303	6.18
1月12日	308	59.083	5.900	59.486	110		6.19
1月13日	323	62.677	5.280	64.543	108		6.20
1月14日	292	50.625	6.331	59.183	84		6.18
1月15日	355	63.171	7.694	71.218			
平均值	285	51.485	5.677	60.674	94	103.900	6.15
总和							

吨日运营成本内容包括：药剂费、人员工资福利费、设备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管理费、运营利润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运营总成本=吨日运营成本\*5000吨\*30天\*12月，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对吨日运营成本进行详细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供应商须承诺若有续签以中标的吨日运营成本进行续签，未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须对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5000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总成本分别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三、商务条件

包：1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 1 日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安装调试运行，运行后十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

3. 交付条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以后投入使用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试运营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5.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合同签订之后，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	30%	安装调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45%	每月付款金额=合同价款的 45%÷365 天×当月达标天数×达标率比率，若出水达标率为 100%，则达标率比率为 100%； 若出水达标率为 90%~100%，则达标率比率为 90%； 若出水达标率为 80%~90%，则达标率比率为 80%； 若出水达标率为 80%以下的，则暂缓支付该月的进度款，整改达标后连续稳定 7 天后付款。
4	5%	剩余合同款项的 5% 作为质保金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及未了事宜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付清。

## 7、安装、调试及验收

7.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货物、设备、配件、材料、工具。

7.2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设备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

7.3 设备排水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厂区巴氏计量槽前端与消毒池之间建设专门排水池，用于取样检测中标供应商出水水质，并接入厂区巴氏计量槽进行排放。

### 7.4 安装、调试及验收

#### 7.4.1 供货

投标供应商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货物、设备、配件、材料、工具，并负责所供设备、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和运输。

#### 7.4.2 安装及调试

所有货物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派高水平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 7.4.3 验收

a.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b. 验收条件：

1)、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4)、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能符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所有的货款，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5)、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6)、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7)、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8)、性能验收：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9)、安装验收：中标供应商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循设备设计与安装规范、国家和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安装。

10)、方案验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制定的相应的验收方案，方案验收涵盖设备、施工规范、技术指标、文档材料等，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11)、所有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

12)、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14)、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15)、中标供应商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竣工图涉及变更的必须由采购人书面签字同意。

16)、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投入使用的，每延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逾期完工的，每拖延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补足采购人全部损失。

17)、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安装调试时限内完成调试出水,出水水质须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完成调试出水时间每超过规定时限 1 天扣 1000 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另外进行相应赔偿。调试完毕出水合格后开始计算运营期。(罚款款项均从当月的应付款金额中扣除)

18)、正式运营期开始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线监测运维机构管理中标供应商设置的在线监测设备,对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控。监测发现有任意一项指标出现超标不合格的(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超标情况外,需确认超标原因),中标供应商需立即改正。如未及时改正,任意一项指标连续超标 4 个小时以上的,每次罚款 1000 元;造成日均值超标 1 次以上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当月内日均值超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每次罚款 20000 元(罚款款项均从当月的应付款金额中扣除)。具体处罚赔偿内容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 8、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结合货物的安装、调试过程,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货物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货物的良好使用。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

## 9、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

- a. 产品技术说明书;
- b. 维修手册(如有);
- c.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d.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
- e.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自运营期 12 个月满后起 3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保修期后,仍应负责提供终身服务。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品牌设备,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10.2. 在免费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一周内到达现场(如电话中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负责违约责任。

10.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的报价。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有制造厂商专业硬件维修专业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本地化负责设备维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和工程师的联系方式。

10.4. 各投标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四、其他事项

##### 4.1. 现场踏勘确认函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地址			
姓名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确认：			
现场踏勘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该确认函作为现场情况确认凭证一式两份，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1. 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 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 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 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 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1. 本附件格式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格式**”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胶装时要求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胶装。
2. 附件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 本附件所有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供应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供应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投标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投标供应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 报价部分

##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5)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批		
投标总价	_____（大写）_____，即_____（小写）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另制一份原件单独装入信封内密封，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再附此材料及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材料。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投标代表签字。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黏贴后加盖公章）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投标货物合同包							
1	品目号	1-1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来源地						
4	数量、型号、规格						
5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专用工具价						
8	技术服务费						
9	安装调试费						
10	检验培训费						
11	运输费用						
12	保险费用						
13	投标价格	出厂价					
		现场交货					
14	投标总价						

- 注：1. 第1栏投标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 出厂价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0的各项费用。
3. 现场交货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2的各项费用。
4.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5. 此表第14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6.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若有）

注：若有此类产品报价，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同包号	清单产品名称	价格扣除类别	金额	本合同包报价金额	占本合同包比率 (%)	价格扣除部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清单页码
1									
本合同包小计							—	—	—

注：

1.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 加分类别分别指“节能”、“减排”、“环境标志”类别。
3. 栏目6为栏目4÷栏目5。
4. 栏目7为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6. 以上属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将不予加分。
7.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10%（含10%）以下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3%的价格扣除
10%—30%（不含10%含3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6%的价格扣除
30%—50%（不含30%含5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8%的价格扣除
50%（不含50%）以上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在此附件中提供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填写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则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9
合同包	品目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全称	投标报价（元）	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元）	价格扣除后金额（元）
		本合同包小计						

注：

1.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2. 栏目 8=栏目 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 栏目 9=栏目 7-栏目 8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将不予评审优惠。
6. 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生产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此附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生产或服务的产品或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供应商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投标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 ) \_\_\_\_\_ (请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及内容)是由本投标供应商制造的货物,并由本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

( ) \_\_\_\_\_ (请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及内容)是由\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 (非本投标供应商制造的,请填写:制造企业名称)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在( )里打“√”

本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意:

1.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失实证明(说明)或伪造相关证明(说明)等投标响应材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附有投标供应商(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证明(必须与本函中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相关内容能够相互对应),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制表时应删去上述“★注意”这段话)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若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供应商代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合同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联系电话：

# 技术商务部分

## 目 录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服务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函
- (6) 质量保证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及文件页码)

##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佐证材料 相应页码
技术部分 评分		
商务部分 评分		

注：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 商务服务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详细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3	交付条件		
4	履约保证金		
5	验收方式		
6	支付方式		
7	安装、调试及验收		
8	培训		
9	技术资料要求		
10	售后服务承诺		
	.....		

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若无详细商务偏离表则视为非应答性投标。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 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自行编制。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 质量保证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自行编制。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 (3)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8)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 联合体协议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及文件页码)

# 投 标 书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5)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二）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服务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函
- (6) 质量保证承诺函

**（三）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1) 投标书
-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8)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 联合体协议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采购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投标供应商概况：

A. 投标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失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授权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被授权人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单独用信封按“2、开标一览表”中的要求密封另附一份)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投标保证金。

**附：**缴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粘帖处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说明：本项目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 期：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致: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在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 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 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 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公司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公司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以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投标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附：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1. 财务状况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投标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须提供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CCC 认证、节能证书等)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现场踏勘证明材料；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注：复印件均需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 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 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供应商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 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填写“牵头方的全称”）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 ) 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_\_\_\_\_ (同城  
转帐、异城电汇) 形式向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在地：\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投标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1.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 请在开标或谈判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3. 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附件 2

##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函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领取方式）领取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愿意投标此次招标项目。若招标文件需进行实质性修改时请发函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投标文件标准胶装范本

